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2)

### 關於廣西聯通與合作方簽署綜合改革合作協議

茲提述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廣西聯通公開招募合作方而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 年 5 月 19 日，廣西聯通與公開招募的聯合體合作方北京市電信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市電信工程局」，聯合體合作方中一方）和華控中睿控股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控投資」，聯合體合作方中一方），以及合作方安徽中電興發與鑫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電興發股份公司」）分別簽署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廣西壯族自治區分公司綜合改革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上述兩個合作協議，（1）廣西聯通與聯合體合作方北京市電信工程局和華控投資在廣西柳州等 3 個市分公司開展接入網資產投資、創新業務投資、委托運營等方面合作，首次合作期截止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廣西聯通與合作方中電興發股份公司在廣西貴港等 4 個市分公司開展接入網資產投資、創新業務投資、委托運營等方面合作，首次合作期截止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5月19日

###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李福申、朱可炳及范雲軍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